

## 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遺傳諮詢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標準

	課程	積分認定
1	參加醫學院校、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	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
	擔任授課者	每 50 分鐘積分 3 點
2	參加遺傳諮詢學會年會	每次積分 20 點
	參加遺傳諮詢學會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個案討論會	每 50 分鐘積分 2 點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4 點，其他作者積分 2 點
	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 8 點（申請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者以一人為限）
	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	每場積分 4 點
3	參加國內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
	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 4 點
	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	每場積分 2 點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2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
4	參加區域醫院以上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	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每 50 分鐘積分 2 點。
5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	每堂課積分 1 點（最多不超過 20 點）
6	在大學院校講授遺傳諮詢、醫學遺傳學、遺傳學、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專業課程者	每 50 分鐘積分 2 點（每學年至多以 25 點計）
	擔任遺傳諮詢臨床實務訓練之督導或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督導者	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每年至多以 25 點計）
7	於國內外期刊發表經同儕審查之 Article 論文，且其內容與遺傳諮詢相關論文或出版專業著作者	每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15 點，第二作者積分 7 點，第三作者積分 4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
	發表個案報告或其他論文格式(如: Review, Letter)者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6 點，第二作者積分 3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
	發表於本會「台灣遺傳諮詢會刊」之論文	依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積分計算規則(第 7 項)，計算後所得積分乘上 2 (即：雙倍積分數)。
8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遺傳諮詢、遺傳學、生物科學、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相關學位之相關課程者，	每學分積分 5 點(每學年至多以 25 點計)

註：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一般會員，參加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